

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

京司鉴协发[2024]1号

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关于印发《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会员 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已经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



抄送：市司法局

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地区司法鉴定行业管理，保护北京司法鉴定机构和广大执业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北京市司法鉴定执业活动，完善行业惩戒的相关程序，促进全行业健康、高质量发展，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年）》、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关于加强司法鉴定行业惩戒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对会员违反司法鉴定管理规定的行为和违反职业道德、职业纪律行为实施行业惩戒，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依照相关规定对会员执业活动进行监督，负责会员在执业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调查处理等工作。

第四条 实施惩戒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坚持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有机衔接，保障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得到贯彻执行。

第二章 惩戒的种类与适用

第五条 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对执业违规行为可以实施惩戒

的种类有：

- （一）训诫；
- （二）警告；
- （三）通报批评；
- （四）公开谴责；
- （五）取消会员资格。

训诫适用于会员初次因过失违规或者违规情节较轻的情形。训诫采取口头或者书面方式实施。训诫采取口头方式实施的，应当制作笔录存档。

警告适用于会员的行为已经构成了违规，但情节较轻，应当予以及时纠正和警示的情形。

通报批评、公开谴责适用于会员违规情节严重，或者经警告、训诫后再次违规的行为。

上述惩戒种类视情节程度使用，并可责令违法违规会员限期整改；认为会员的违规行为涉嫌构成行政处罚的，可向司法机关发出《行政处罚建议书》。

被司法机关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行政处罚的在给予行业惩戒的同时应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在会员权利中止期间，暂停会员享有本协会章程规定的全部会员权利，但并不免除该会员的义务。

第六条 会员具有下列执业行为之一的，协会可依程度对其做出相应的惩戒处分：

- （一）利用网络、报刊等媒体或通过其他方式做不实宣传的；
- （二）故意贬损其他会员的业务能力或执业声誉的；
- （三）在司法鉴定业务受理过程中，向委托人或鉴定当事人做出与鉴定意见相关的承诺的；

（四）索取、接受可能影响公正鉴定的礼物馈赠、宴请等的；

（五）向委托方支付回扣、介绍费等不正当方式争揽司法鉴定业务的；

（六）丢失、损毁鉴定材料和司法鉴定业务档案的，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七）违反规定将鉴定工作全部或部分委托给其他机构或人员办理的；

（八）未经委托人授权或违反法律法规，泄露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或利用所获悉的涉密信息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的；

（九）超过鉴定期限完成鉴定的，或超出鉴定期限仍未完成鉴定的；

（十）因鉴定机构或鉴定人对投诉案件处理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一）拒绝接受本协会的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十二）严重违反社会公德，损害司法鉴定行业形象和声誉的；

（十三）违反规定会见鉴定案件利害关系人的；

（十四）因开展司法鉴定活动被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

（十五）在本机构外设立服务点、采血点、接案点、代办点的；

（十六）利用医院、中介组织、个人或其他第三方单位等招揽业务的；

（十七）通过媒体、自媒体等公共平台发表评论意见时，未认真审核信息真实性，或者发表不合法、不专业的意见，损害司法鉴定人职业尊严和司法鉴定行业形象的；

(十八) 应当取得司法鉴定相关领域资质认定, 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或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 办理鉴定案件的;

(十九) 已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 但遗漏委托鉴定事项的或未按照委托事项完成鉴定的;

(二十)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协会章程或行业规范等情形的。

第七条 会员受到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 惩戒委员会应当依据生效法律文书作出相应的行业惩戒。

第八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重惩戒:

(一) 同时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应予惩戒行为的;

(二) 在一年内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同一性质的应予惩戒行为的;

(三) 对投诉人、举报人、证人等有关人员实施打击报复的;

(四) 违规行为发生后编造、隐匿、销毁证据或故意隐瞒有关事实的;

(五) 拒不执行协会做出的行业惩戒处分的。

第九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从轻或免于惩戒:

(一) 情节轻微, 影响不大, 且自觉有效整改的;

(二)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避免不良后果发生的。

第三章 惩戒的实施机构

第十条 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设立惩戒委员会, 主要负责研究、制定本行业惩戒有关规则和实施行业监督及惩戒工作。日常工作中负责对会员在执业过程中违反行业规范的行为进行调查, 对违规会员作出行业惩戒意见, 并可以同时或者单独向会员提出

规范执业建议，向全体会员发出规范执业指引。

第十一条 惩戒委员会在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对理事会负责，工作中应当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

第十二条 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秘书处执业监管部是惩戒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办理惩戒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办理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违规案件受理手续；
- （二）负责投诉案件的立案、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
- （三）起草惩戒决定书，制作惩戒委员会审议记录；
- （四）向当事人或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处理意见，送达惩戒决定书及有关文件；
- （五）对惩戒案件卷宗进行归档并管理；
- （六）执行与惩戒工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惩戒的回避

第十三条 惩戒委员会委员、协会秘书处执业监管部负责具体案件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涉案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

- （一）与本案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的；
- （二）本人或近亲属与案件处理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 （三）本人与案件当事人在同一鉴定机构执业的；
- （四）其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十四条 对提出回避的申请，协会秘书处执业监管部应当及时审查，在收到回避申请的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并记录在案。

第十五条 惩戒委员会应当依法依规处理案件，不得使用违法违规手段开展调查。

惩戒委员会委员未经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秘书处执业监管部安排，不得就案件事宜私下与当事人、投诉人会面或谈话。

第五章 惩戒的程序

第十六条 投诉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诉，并提交身份证明、投诉状和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投诉状应载明投诉人的请求及其理由。

材料不全的可要求投诉人补充材料，投诉人 30 个工作日内未补充提交可视为撤销投诉。

第十七条 协会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会员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涉嫌构成行业惩戒的，或收到司法行政部门案件线索移送的，协会秘书处执业监管部应及时审查相关材料，在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立案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或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对司法行政部门已查明的事实，可直接作为案件事实，不再重复调查。

第十八条 做出立案决定的，协会秘书处执业监管部开展调查处理工作，必要时可以请外部专家或专业委员会协助调查、提供专业意见。

第十九条 当事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陈述材料，同时可以提出向惩戒委员会作陈述与申辩的申请。当事人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权利。

第二十条 协会秘书处执业监管部在立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意见，报惩戒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自收到协会秘书处执业监管部起草的处理意见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惩戒委员会召开会议作出决定。惩戒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在惩戒委员会会议安排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环节。

会议至少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的委员出席，决定应由出席会议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第二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执业监管部根据惩戒委员会审议意见制作惩戒文书，并由惩戒委员会主任签发。决定不予惩戒的，制作不予惩戒决定书。决定给予行业惩戒的，制作惩戒决定书。

第二十三条 惩戒文书签发后，协会秘书处执业监管部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同时将惩戒决定书抄送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并视情况抄送至公、检、法等办案机关。

第二十四条 惩戒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协会秘书处执业监管部工作人员可协助和配合司法行政机关开展相关投诉处理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当事人为拟惩戒的司法鉴定机构或从业人员。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京司鉴协发[2015]8号）同时废止。